

臺北市政府建置「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」，惟業者登錄資料欠完整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自治條例，健全食材履歷追蹤機制，維護民眾食品安全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下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衛生局)為加強食品履歷追溯機制，建置「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」，惟對於承攬該市學校營養午餐以外之業者並無強制性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納入「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」規範，健全食材履歷追蹤機制，維護民眾食品安全。

臺北市政府鑑於該市尚無食品履歷追溯相關資訊系統，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，須由業者自行釐清供應鏈及追溯原料商，無法及時將問題商品下架、回收或沒入銷毀，間接危害民眾健康，爰於民國(下同)102 及 103 年度辦理「食品履歷計畫委託專業服務」及「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擴增使用模組」等 2 勞務採購案，合計 534 萬餘元，用以建置「臺



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
(擷取自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網站)

北市食材登錄平台」系統，強化食品源頭管理，提供民眾資訊透明的飲食環境。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衛生局未積極推動「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」(草案)立法事宜，除學校營養午餐業者須依採購契約規定登錄平台外，對於其餘業者則採自願參與方式辦理，並無強制性，影響管理機制之功能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衛生局改善情形，經該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食品業，已納入「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」(104 年 10 月 7 日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)規範，強制業者於登錄平台建立食品來源、流向及生產履歷等事項，健全食材履歷追蹤機制，維護民眾食品安全。